日内将资金拨入社保基金账户。

四、中央财政拨付社保基金的资金,在一般预算支出"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类下的"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支出"款级科目中列支。其中,用国有股减持变现收入补充社保基金的支出列"用国有股减持收入补充基金支出"项级科目;国有股减持变现收入以外的其他财政资金补充社保基金的支出列"用其他财政资金补充基金支出"项级科目。

五、社保基金调回计划在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以书面 形式通知理事会资金调回事项。理事会在收到通知后要积极 调度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资金缴回中央国库,相应 核减社保基金。

六、理事会向中央国库缴回社保基金时,要按规定填写 缴款书,并注明"调回社保基金"。

七、理事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管理社保基金,做好社 保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并与中央财政建立季度对账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按规定应拨入社保 基金的资金,具体拨入办法另行规定。

本通知自2002年6月1日起执行。

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5月21日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财社 [2002] 18号发布)

为加快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 [1998] 44 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现就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可在按规定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用于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的适当补助,减轻参保职工的医药费负担。

- 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 4%以内的部分, 企业可直接从成本中列支,不再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 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应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相衔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由企业或行业集中使用和管 理,单独建账,单独管理,用于本企业个人负担较重职工和 退休人员的医药费补助,不得划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也不得另行建立个人账户或变相用于职工其他方面的开支。
- 四、财政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补充医疗保 险资金管理的监督和财务监管,防止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

关于金融机构接收和处置抵债资产收入确认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7日 财政部财金 [2002] 1号发布)

为真实反映经营收益,对金融机构在接收和处置抵债资产中收入的确认原则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在接收抵债资产时,抵债资产的人账价值 大于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的差额部分,在未实际收回现 金时,暂不计为表内利息收入,而作表外应收利息处理。待 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后,对变现收入大于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 利息的差额部分计为利息收入。

- 二、各金融机构应严格管理抵债资产,积极处置,尽早 回收以实现收入。
- 三、财政部现行的有关规定与上述原则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

(2002年1月12日 财政部财金 [2002] 5号发布)

为进一步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切实提高金融企业的 风险防范能力,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决定对金融企业应收 未收利息核算期限作进一步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应继续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

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 再计入损益。

- 二、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 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不含 90 天)以后,金融企业要相 应作冲减利息收入处理。
 - 三、贷款本金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作为呆滞

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实施后,贷款按新的办法进行分类。

四、各金融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加强应收利息的核算和管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大力度,及时消化历史包袱,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其他有关规定仍按《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25号)执行。

六、本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 处置和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22日 财政部财金 [2002] 6号发布)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的财务监管,规范资产处置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违规设置账外资金和"小金库"的资产公司及其 办事处和个人,我部将按照《会计法》和有关规定进行 处罚。
- 二、对于在财务管理和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资产公司必须对所涉及的办事处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事和处理人结合起来,涉及违法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从事资产公司财会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对没有执业资格而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我部将按照《会计

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资产公司委托社会其他机构协助或代理处置不良资产,应根据资产处置难易程度和回收率高低,适当支付一定费用,但最多不得超过回收现金额的5%。

五、资产公司在财务管理和资产处置中,确需实施财务 改革的有关事项、要先制定改革方案,并报财政部确认后, 方可执行。

六、资产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向我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如不能按时、准确地报送报表,我部将在资产公司年终考核时,视报送情况,在应提奖励的 10%以内适当扣减。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2002年11月26日 会协 [2002] 295号发布)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信用经济。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立业之本,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内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财务欺诈案件以及与 之相联的审计失败、虚假评估事件,使注册会计师、注册资 产评估师行业的公信力受到严峻挑战。为提升行业公信力, 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特制 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一、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 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是: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职业道德建设为核心,充分借鉴国际有益的经验与做法,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业自律运行机制和有效的行业协会监督与服务机制,切实维护公众

利益。

2. 行业诚信建设的目标是: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提高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的独立性,塑造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形象,把行业建设成为社会公众信得过的专业服务行业,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教育,提升 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

3. 提高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道德素质,教育是基础。行业职业道德是所有执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要在全行业着重开展以职业道德为核心内容的诚信教育,始终把职业道德教育放在突出位置,努力提高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所有执业人员应当做到不屈从和迎合任何压力与不合理要求,不以职务之便谋取一己私利。